（上接A13版）

期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河北高速3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3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期资产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EZZ02406010002 8204
受托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中铁信托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2068 7
法定代表人	陈亦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信托、咨询、投资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国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1年7月23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3H251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属于信托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河北高速3号属于由中铁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3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期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3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3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七）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提供的编号为Y202405150096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永权红利1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永权红利1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3421202406010028977
受托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6日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交银国信持有的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690018 8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住所	许可项目：申报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	伍拾柒亿陆仟肆佰柒拾万伍仟捌佰捌拾贰捌叁角伍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申报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属于信托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河北高速3号属于由中铁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3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期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2840 X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国泰君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金财富”）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国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北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9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4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称（境外机构编号）为91310000077809165T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九）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建投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034531 H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775660.479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业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为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310000576401648 0《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建投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信建投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公司（代表农银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公司（代表农银1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经本所适当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开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5770354 1Y
法定代表人	刘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96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华电集团提供的 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华电集团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华电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华电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电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工银瑞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40164 8
法定代表人	许长勇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443号底层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太行集团提供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太行集团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行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太行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太行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三）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华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 X
法定代表人	刘蕾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6室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31日
注册资本	1345023546871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华电集团提供的 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华电集团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华电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华电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电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四）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公司”）提供的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农银1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2024年5月26日，农银1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L857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22日

本所核查了计划管理人国君资管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君资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191968 J
法定代表人	陶耿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9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4月）》以及国君资管公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310000560191968J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君资管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农银1号属于由国君资管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于以上，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适当审查，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农银1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君资管公司（代表农银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君资管公司（代表农银1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经本所适当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五）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集团”）持有的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106731395 A
法定代表人	张耀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洺河工业园区峰山镇西、邢峰公路以西、太行路以南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日
注册资本	贰拾壹亿元捌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铁冶炼 铸造生铁 水管及农机零配件；钢材、焦炭生产销售；水渣、建材、木材、金属制品销售。焦炉煤气发电；金属冶炼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物流服务；热力供应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太行集团提供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太行集团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行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太行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太行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六）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开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5770354 1Y
法定代表人	刘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96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9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4月）》以及国开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110000757703541Y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开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开证券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了国开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开证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七）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提供的编号为Y202405150096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永权红利1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永权红利1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3421202406010028977
受托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了受托人交银国信持有的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690018 8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住所	许可项目：申报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	伍拾柒亿陆仟肆佰柒拾万伍仟捌佰捌拾贰捌叁角伍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申报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9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4月）》以及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310000631692840 X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国泰君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